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239936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10.10

(21)申请号 201710423010.X

(22)申请日 2017.06.07

(71)申请人 袁鹏

地址 226000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75号

(72)发明人 袁鹏

(74)专利代理机构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

32100

代理人 葛雷

(51)Int.Cl.

G06Q 10/10(2012.01)

G06F 21/60(2013.01)

G06K 19/06(2006.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管理人终端发送电子印章的使用请求,管理人判断应该发送授权指令时,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由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后,直接在需要打印的纸张上打印出印章和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本发明使用方便、可靠,验证方便正确的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1. 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包括管理人终端、使用人终端,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管理人终端发送电子印章的使用请求,管理人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判断应该发送授权指令时,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由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后,直接在需要打印的纸张上打印出印章和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和/或使用人终端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时,同时将指令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打印印章及含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时,将打印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验证印章真伪时,通过对二维码的扫描,与二维码验证平台进行通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条形码的扫描,得到字符串信息,通过对比字符串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比数字字符、字符串等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的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向使用人终端发送电子签名指令,由使用人终端通过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直接打印电子签名。

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的电子印章在使用规范性、真实性验证等方面普遍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使用方便、可靠,验证方便正确的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0004] 本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是:

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其特征是:包括管理人终端、使用人终端,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管理人终端发送电子印章的使用请求,管理人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判断应该发送授权指令时,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由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密钥认证、指纹认证、面部识别认证、实名认证、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后,直接在需要打印的纸张上打印出印章和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

[0005] 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和/或使用人终端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时,同时将指令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0006] 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打印印章及含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时,将打印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0007] 验证印章真伪时,通过对二维码的扫描,与二维码验证平台进行通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条形码的扫描,得到字符串信息,通过对比字符串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比数字字符、字符串等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的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

[0008] 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向使用人终端发送电子签名指令,由使用人终端通过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直接打印电子签名。

[0009] 本发明使用方便、可靠,验证方便正确。

[0010] 下面结合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一种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包括管理人终端、使用人终端,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

认证和/或密钥认证和/或指纹认证和/或面部识别认证和/或实名认证和/或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向管理人终端发送电子印章的使用请求,管理人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和/或密钥认证和/或指纹认证和/或面部识别认证和/或实名认证和/或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判断应该发送授权指令时,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由使用人终端经过帐号密码认证和/或密钥认证和/或指纹认证和/或面部识别认证和/或实名认证和/或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后,直接在需要打印的纸张上打印出印章和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条形码和、数字字符、字符串等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

[0012] 由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和/或使用人终端向其携带的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发送打印指令时,同时将指令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0013] 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打印印章及含但不限于二维码、条形码和、数字字符、字符串、数列密押等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时,将打印信息发送给公安的印章管理系统和/或第三方印章管理系统和/或本单位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0014] 验证印章真伪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二维码的扫描,与二维码验证平台进行通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条形码的扫描,得到字符串信息,通过对比字符串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通过对比数字字符、字符串等用于验证印章真伪的字符或图形的信息确认印章使用的真实性。

[0015] 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还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电子签名指令,由使用人终端通过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直接打印电子签名。

[0016] 管理人终端向使用人终端发送授权同意指令时,是通过帐号密码认证和/或密钥认证和/或指纹认证和/或面部识别认证和/或实名认证和/或经实名认证的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认证后进行的。

[0017] 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接收打印指令时,通过使用人终端与电子印章打印机的验证识别后再进行打印。

[0018] 所述管理人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电脑、平板电脑、PDA;所述使用人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电脑、平板电脑、PDA;所述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为便携式印章专用打印机;所述使用人终端和便携式电子印章打印机可为一体设备。